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2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常州都喜天丽富都青枫苑酒店 1 号楼 1 楼贵宾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寅、崔鹏，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莫申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寅、LAWRENCE LEE、莫申江，由陈寅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任海峙、肖波、LAWRENCE LEE，由任海峙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肖波、任海峙、陈寅，由肖波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莫申江、肖波、庄建清，由莫申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陈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陈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陈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徐友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

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KONG SUNRISE TRADING LIMITED** 作为主办企业，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